

## (上接B15版)

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激励计划安排存在差异,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六、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财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114人,为公司合并含报表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及员工,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在不存在成为激励对象的下述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须经股东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须经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须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与公司有雇佣关系或劳动关系。

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意见,报股东大会审议并公告后授予。

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由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激励对象授予相应的股票期权。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审核。

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一、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和或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股票。

二、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6,000.1788万股的1.75%。其中首次授予238.2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49%;首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5.07%;预留41.8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6%,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4.93%。未通过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归属前,公司因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派息、配股、缩股或发行债券等情形时,将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调整。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吴中华	董事总经理	15	5.36%
2	邵海林	常务副总经理	10	3.57%
3	黄海荣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10	3.57%
4	张晓龙	副经理	8	2.86%
5	刘晓峰	副经理	6	2.14%
6	周行健	副经理	4	1.43%
7	罗爱平	副经理,董事会秘书	4	1.43%
8	李峰	财务总监	4	1.43%
二、其他激励对象				
9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106人)		177.20	63.29%
10	首次授予权益数量合计(114人)		238.20	85.07%
11	预留部分		41.80	14.93%
合计				
			280.00	100.00%

注:1.本公司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在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的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意见,报股东大会审议并公告后,公司因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派息、配股或缩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予以相应的调整。

4.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公司需在股东大会通过后60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则自动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但上述公司不得提出限制性股票的回购申请,在60日内期间内不计60日之内期间内。

公司不得在上述期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新的限制性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为自相对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对应的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不包括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四、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

1.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满足授予条件后,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行权,在禁售期满后,方可解除限售。

2.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满足授予条件后,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行权,在禁售期满后,方可解除限售。

3.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满足授予条件后,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行权,在禁售期满后,方可解除限售。

4.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满足授予条件后,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行权,在禁售期满后,方可解除限售。

5.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满足授予条件后,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行权,在禁售期满后,方可解除限售。

6.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满足授予条件后,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行权,在禁售期满后,方可解除限售。

7.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满足授予条件后,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行权,在禁售期满后,方可解除限售。

8.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满足授予条件后,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行权,在禁售期满后,方可解除限售。

9.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满足授予条件后,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行权,在禁售期满后,方可解除限售。

10.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满足授予条件后,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行权,在禁售期满后,方可解除限售。

11.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满足授予条件后,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行权,在禁售期满后,方可解除限售。

12.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满足授予条件后,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行权,在禁售期满后,方可解除限售。

13.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满足授予条件后,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行权,在禁售期满后,方可解除限售。

14.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满足授予条件后,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行权,在禁售期满后,方可解除限售。

15.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满足授予条件后,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行权,在禁售期满后,方可解除限售。

16.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满足授予条件后,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行权,在禁售期满后,方可解除限售。

17.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满足授予条件后,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行权,在禁售期满后,方可解除限售。

18.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满足授予条件后,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行权,在禁售期满后,方可解除限售。

19.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满足授予条件后,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行权,在禁售期满后,方可解除限售。

20.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满足授予条件后,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行权,在禁售期满后,方可解除限售。

21.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满足授予条件后,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行权,在禁售期满后,方可解除限售。

22.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满足授予条件后,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行权,在禁售期满后,方可解除限售。

23.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满足授予条件后,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行权,在禁售期满后,方可解除限售。

24.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满足授予条件后,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行权,在禁售期满后,方可解除限售。

25.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满足授予条件后,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行权,在禁售期满后,方可解除限售。

26.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满足授予条件后,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行权,在禁售期满后,方可解除限售。

27.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满足授予条件后,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行权,在禁售期满后,方可解除限售。

28.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满足授予条件后,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行权,在禁售期满后,方可解除限售。

29.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满足授予条件后,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行权,在禁售期满后,方可解除限售。

30.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满足授予条件后,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行权,在禁售期满后,方可解除限售。

31.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满足授予条件后,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行权,在禁售期满后,方可解除限售。

32.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满足授予条件后,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行权,在禁售期满后,方可解除限售。

33.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满足授予条件后,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行权,在禁售期满后,方可解除限售。

34.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满足授予条件后,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行权,在禁售期满后,方可解除限售。

35.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满足授予条件后,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行权,在禁售期满后,方可解除限售。

36.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满足授予条件后,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行权,在禁售期满后,方可解除限售。

37.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满足授予条件后,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行权,在禁售期满后,方可解除限售。

38.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满足授予条件后,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行权,在禁售期满后,方可解除限售。

39.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满足授予条件后,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行权,在禁售期满后,方可解除限售。

40.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满足授予条件后,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行权,在禁售期满后,方可解除限售。

41.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满足授予条件后,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行权,在禁售期满后,方可解除限售。

42.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满足授予条件后,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行权,在禁售期满后,方可解除限售。

43.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满足授予条件后,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行权,在禁售期满后,方可解除限售。

44.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满足授予条件后,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行权,在禁售期满后,方可解除限售。

45.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满足授予条件后,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行权,在禁售期满后,方可解除限售。

46.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满足授予条件后,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行权,在禁售期满后,方可解除限售。

47.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满足授予条件后,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行权,在禁售期满后,方可解除限售。

48.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满足授予条件后,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行权,在禁售期满后,方可解除限售。

49.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满足授予条件后,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行权,在禁售期满后,方可解除限售。

50.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满足授予条件后,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行权,在禁售期满后,方可解除限售。

51.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满足授予条件后,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行权,在禁售期满后,方可解除限售。

52.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满足授予条件后,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行权,在禁售期满后,方可解除限售。

53.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满足授予条件后,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行权,在禁售期满后,方可解除限售。

54.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满足授予条件后,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行权,在禁售期满后,方可解除限售。

55.首次